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33556

桃園市大溪區大漢街39號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王秀慧

電話：049-2332380#2429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hsiuhui@mail.afa.

gov. tw

受文者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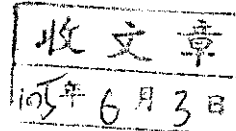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6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51069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詢非有機原料名稱放入有機農產加工品品名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05年4月15日(105)慈心字第041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，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，應標示品名及原料名稱等；又第3項規定，第1項第1款之品名，應標示有機文字。次按第25條規定，前條第1項第2款所定原料名稱之標示，除水及食鹽外，得以有機、有機轉型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、有機轉型期原料。
- 三、准此，凡通過驗證之有機農產品、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，應依上揭辦法規定，於品名及原料名稱標示有機文字，非有機原料部分自不得標示，以避免誤導消費者。至品名之其他標示規則，須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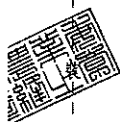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

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會農糧署

# 主任委員 曹啟鴻

本案授權農糧署執行



訂

線